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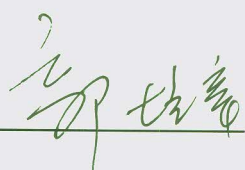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宗言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刘辉为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；聘任马力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杨良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于腾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；聘任谭振忠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完备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
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17年6月28日